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開放暨收費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為落實開放使用、維護保養、管理及收費特依「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及休閒設施管理辦法」第 7 條規定訂定本開放暨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管理單位

本場地之管理、保養維護工作及本校「校舍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」未訂定收費標準之空間，由本校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場地管理組負責辦理之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生暨教職員工眷屬。

四、開放使用

(一)學期期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12:00-13:00；17:00-21:00 為原則。
(二)寒暑假期間：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(三)上學期：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、下學期：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五、使用須知

(一)如遇雨天，室外體育課程得視場地實際狀況，調整至本場地上課。
(二)管理單位得依實際需要，訂定相關場地使用規定，並公告之。
(三)適逢假日、上課、訓練、活動或場地維修保養等，則暫停開放使用，並於事前公告週知。
(四)凡使用本場地者，損壞場地設施、設備或運動用品時，須負責賠償。

六、體適能教室收費方式

(一)開放使用將收取場地維護管理費,做為支付人員值班費、意外保險費、營運推廣相關支出、會員促銷所需之教練費及配合會員使用場地調整支出等費用。
(二)體適能教室收費採會員證申請及計次卡申請兩種方式並行。
(三)會員證申請：限申請之當學期，且僅限會員證持有人使用。
(四)計次卡申請：計次卡每張使用次數十次，可同時供不同人員使用，唯每人每次扣除乙次使用次數。會員付費團體課程費用，亦可以計次卡方式繳納。

(五)收費標準如下所示

類別	身份	收費標準
會員	校內教職員工生暨教職員工眷屬	每人 800 元/學期
計次	校內教職員工生暨教職員工眷屬	每張 500 元/10 次

七、會員證辦理、計次卡購買及費用繳交

(一)會員申辦及計次卡繳費方式：至總務處出納組(小額收費機)繳費。

(二)手續辦理：繳費後，持收據至體適能教室服務台辦理，需出示學生證、教職員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待會員資料登錄後，始可當場領證或計次卡。

(三)校內校職員工生辦理會員證時，以自身有效之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做為會員證。眷屬需由校內校職員工申請及繳費，另需繳交製卡費 150 元/人。

(四)申辦會員需繳交一學期費用，學期中辦理費用無減免。

八、會員退費

(一)申辦繳費後未於會員系統建置會員資料者，於該學期結束前可申請退費，最多全額退費，於該學期結束後，則不予以退費。

(二)曾申請會員眷屬卡，不再續辦會員時，其製卡費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其他

(一)各單位因招生、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等相關活動，需使用本場地時，則需事先依本校場地借用暨活動用電需求提出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方可免費使用。

(二)會員證不得提供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則取消持有人之會員資格。

(三)16 歲(含)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體適能教室，唯參加本場地活動時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五)本要點經體育室會議通過後，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